



#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sup>2</sup> \_\_\_\_\_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1.2仙。                                      |                 |                 |
| 3.    | 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其中：<br>(a)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董事。<br>(b) 重選楊林先生為董事。<br>(c) 重選盧耀楨先生為董事。 |                 |                 |
| 4.    |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                 |
| 5.    |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                 |
| 6.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sup>5</sup>                             |                 |                 |
| 7.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sup>5</sup>                        |                 |                 |
| 8.    | 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 <sup>5</sup>                        |                 |                 |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就任何適當地提出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全文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為感謝各位本公司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致送餅卡一張。若一人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東之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餅卡以一張為限。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